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

註釋自衛新知（原名洪辭百金方）

精 本定價八元（外埠另加郵費四角）
普及本定價五元（外埠另加郵費二角）

藏版者 王 乃 武

註釋者 包 王 超 小 逸 然 武

陳 王 秋 小 逸 然 武

校勘者 王 顧 小 佛 逸 影 冬 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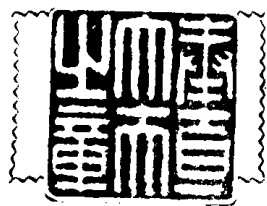
唐 顧 友 佛 冬 影 冬 南

繪圖者 喬 可 南

發行者 王 乃 武

印刷者 蔚 文 印 刷 局

總經理處 大 公 書 店



上海法租界蒲石路二五八號
蔚文印刷局
上海山東路廿六號
大公書店

神用之妙
和乎臺中

岳武穆語用題

游辭百金方注解

何成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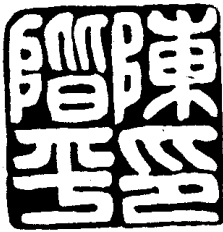


陳序

泚澌百金方十四卷，不著撰人名氏。乾隆四十年間始出。當時僅有抄本，字畫端楷，圖繪精詳，洵可觀也。五十二年冬，前公中堂福，奉命赴臺灣，有幕客某，曾以是書呈福公。公覽畢，極爲稱善。卽命刻板榕城，未及印行而臺匪平，板遂流落民間，莫有過而問者。嘉慶初，有竹溪王翁遊閩中，以三百金得於漳州趙姓，始以印行。迨翁歿後，貧苦異常，板質他姓，又三十餘年矣。余觀是書，實本於金湯十二籌，大約預備設防之策居多，而略於攻城禦敵之法，爲府廳州縣官之所宜備覽，俾得設施有序，捍禦有方，誠經濟之書也。道光二十年春

，階平奉詔旨，由江南移督同安，入京請訓，道出吳門。金匱錢梅溪先生自虞山來，持以見示。舟中無事，爲之校閱，正其謬誤。按「洪」二字，雖出於莊子，而終嫌其晦，擬易嘉名。尙書曰：「有備無患」；庸曰：「凡事豫則立」；春秋傳曰：「備豫不虞，善之大者」。因名之曰備豫錄云。

誥授振威將軍，提督福建全省水師事務，統轄臺澎節制各鎮，前提督江南廣西湖南三省軍務水陸等處地方，軍功加三級，陳階平奎五氏書。



自序

泚澣百金方者，惠麓酒民之所編也。天下古今之通病多矣，治之必有其方；方固多傳於古人，而用之貴得其當。或治未病；或治將病；或治已病；攻補兼施，鍼砭膏丹並用，而病乃無不可治。其首預備，何也？絺綌忘裘，狐貉忘葛，抱薪厝火，不知其燃，比比也。世之病，恆在玩，故以預備首之。石城十仞，湯池百步，帶甲百萬，無粟不守。世之病，恆在貧，故積貯次之。卒不可用，以其將與敵也；驅市人而戰之，皆走矣。世之病，恆在渙，故選練又次之。器械不利，以其卒與敵也；乃上以刻減爲心，下以苦窳爲應。世之病，恆在慳，故制

器又次之。語云：「兵可千日而不用，不可一日而不備」。此四者，皆治于未病之方也。資之糧，使敵因之以困我；授之材，使敵用之以攻我；智者不爲也。世之病，恆在愚，故清野次之。以戰爲守，則守固；不知犄角，泥丸自封，敗道也。世之病，恆在怯，故險要又次之。學醫費人，學將費兵，青山綠水，畫本分明。世之病，恆在陋，故方略又次之。此三者皆於警報既聞，而爲可戰可守之計，方之治於將病者也。令不行，禁不止，譬如驕子不可用矣。世之病，恆在縱，故號令禁約次之。木先腐而後蟲生之，已先瑕而後敵入之。世之病，恆在疎，故設防又次之。攻守相反，其道相師，因敵轉化，弄丸解之。世之病，恆在鈍，故拒禦又次之。蓋兵臨城下，威信不立，則無以靖

內；智術不周，則無以禦外。三者皆治於已病之方也。善用兵者，不以短擊長而以長擊短，此兵之要術也。世之病，恆在廢法，故營陣車攻次之，長江天塹，以限南北，使船如馬，南人之長技也。世之病，恆在畫，故水戰又次之。守城之道：無恃其不來，恃吾有以待之；無恃其不攻，恃吾有所不可攻。世之病，恆在致於人而不能致人，故以制勝終焉。南北異宜，水陸異具，運用之妙，因形用權；故人無同病，病無同方。或攻焉；或補焉；或鍼砭焉；或膏丹焉；扁鵲復生，亦不外是，而病無不可治矣。從來膺民社者，紐金章，綰墨綬，幸當無事，則循良報最，不數歲而致大官；不幸而小醜跳梁，內訌外亂，則倉皇急遽，束手而不知所爲。其平日忠義自許者，不過殉之以身，於

國家之事，一無所補。其不才者，懷印微服，妻子不顧，涕泣而逃，泥首上官之庭，以求庇覆。苟不脫於憲網，則身膏斧鑕，爲人僂笑者，往往而是。苟得是書而讀之，則設施有序，可以生智；捍禦有方，可以生勇；何至生爲僂臣，死爲愚鬼哉！酒民幼好兵家者言，以爲七書雖多，十三篇盡之矣；及讀諸家之說，大抵誇多鬪靡，而精蘊或寡，非揣摩之書也。後於友人處借得鈔本城守書二種，至簡至明，而可施諸實用者，乃略爲刪節，合而編之，爲一十四卷，名曰泚澣百金方，蓋取莊子「不龜手藥」之意，用之而可封侯者也。或曰：「酒民有是方也，何不挾之以干卿相，而自安於泚澣爲？」曰：「酒民無食肉相也，山野之性，不受牢籠；且頻年病酒，自治且無其方；則是方亦俟善

練鄉勇扞禦土寇之計，多不切合，亦頗支蔓」。愚按金湯借箸十二籌十二卷，爲明季揚州李盤所撰，談兵家言也。今考洪澣百金方一書，實就十二籌附益禁約營陣二卷而成，故曰十四卷，而兩相覈校，無甚差異；不過此書稍有增損；乃去其蕪詞，標新子目者。原序謂「於友人處借得鈔本城守書二種，略爲刪節，合而編之，爲一十四卷」，實不盡然也。是故陳序亦云：「余觀是書，實本金湯十二籌，大約預備設防之策居多，而略於攻城禦敵之法，爲府廳州縣官之所宜備覽，俾得設施有序，捍禦有方，誠經濟之書也」云云，特未明言其襲取也。此二書，余均收入成樓行篋書目地方警衛類，以其多鄉守城防之事，爲警衛地方所需；然不若錢塘許乃釗敏果齋七種之武備輯要，有唐宋

以來鄉守城防之法制也。今者

校長蔣公，在江西行營，行

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職，申令地方，厲行保甲，而重視泚澣百金方，以其有裨實用。會本校高等教育班學員包君超然，爲之注解，注成，知余治古兵書有年，來相切問，故考其由來，發其覆重以牖之，樂爲也。時維民國二十有三年四月五日清明節，如皋黃堅叔識於南京明瓦廊寓次。

乾隆五十二年冬十二月前
公中堂福大將軍鑒定

備豫錄

道光二十年春二月 陳階平謹校

游辭百金方 卷首 原題

凡例

道德經曰：「兵者，聖人不得已而用之者也」。伏讀欽定四庫全書提要，子籍內載有握奇經一卷，六韜六卷，孫子一卷，吳子一卷，司馬法一卷，尉繚子五卷，三略三卷，三略直解三卷，素書一卷，李衛公問對三卷，太白陰經八卷，武經總要四十卷，虎鈴經二十卷，何博士論一卷，守城錄四卷，武編十卷，陣記四卷，江南經略八卷，紀效新書十八卷，練兵日記九卷，雜集六卷，共計二十部，一百五十三卷。仰見聖訓煌煌。原命天下士大夫鈔錄誦習，奉爲圭臬，並不以兵家言而廢之。

是書係明人鈔本，一種有十二卷，一種有十三卷，俱不著撰人名氏。已呈福大將軍鑒定，其中皆節取左傳周禮及二十一史備禦之策，編輯而成。或古人已有行之，或今人爲增損之，了無一字干礙。

書中有一事而數見者，旨意各有所取；則分別圈點，以清眉目。亦有節取於各部，而載全文於制勝中者，蓋原始要終，令讀者了然心目，不嫌筆墨之繁也。

古人左圖右書，未有讀書而廢圖者。況水陸攻守之具，難以言傳。今略存制作式樣，尙宜商之公輸，未可按圖索驥也。

是書向無刻本流傳，卽有藏書家借抄，亦不過數部而已。今用聚珍板限定刷印一百部。聊備留心實學者，因時制宜，隨才規畫，師其意不

已有福建嘉魚堂本也。及讀其凡例第五條曰：「是書向無刻本流傳，即有藏書家借抄，亦不過數部而已，今用聚珍版，限定刷印一百部」云云，當即歷代兵書目錄旁注之乾隆末年活字本耳。惟此六條凡例之末，亦署惠麓酒民五字，但按其語氣，核其年代，均非出自撰者。其第一條有「伏讀欽定四庫全書提要子部兵家等書，仰見聖訓煌煌，爰命天下士大夫鈔錄誦習，奉爲圭臬；並不以兵家言而廢之」。第二條有「已呈福大將軍鑒定」。查四庫全書，成於乾隆四十七年，而陳序又稱福公於乾隆五十二年有事臺灣，乃見此書，則其凡例，不應距成書五十二年始訂，此不合者一。第二條云：「是書係明人抄本，一種十二卷，一種十三卷，俱不著撰人名氏，其中皆節取左傳周禮及

二十一史備禦之策編輯而成，了無干礙」。玩其語意，不類自述之辭；且一則曰已呈鑒定，再則曰了無干礙，辭詣鄙俚，與序文不類，袁氏既具隱逸高風，斷無干謁權貴之行，此不合者二。有此二事，則知六條凡例，決非袁氏之筆，似爲福康安幕客所擬，陳氏不察，一仍其舊，後遂傳譌而遺誤至今也。或曰：袁氏談兵，何以故逸其名？曰：清初文網最密，雍乾尤甚，故假名以避之耳。世徒以乾隆創立四庫，覆育文化，不知實乃藉此搜查不容於己之清議，勒繳其書，而盡銷燬之也。卽了無關礙之兵書，亦列數十種在禁，豈非尤過於始皇銷兵之心耶？金湯借箸十二籌者，亦其一也。四庫兵家存目，初收其殘本八卷，後於乾隆五十三年卽列入禁目矣。其提要云：「是書所言，皆圍